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655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王文德

被告 馮美晴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尚斌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3,734元及自111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郭尚斌遺產範圍內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萬3,73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被告具狀說明之時間114年6月28日計算，顯見開庭通知已於本案言詞辯論10日前送達被告，是本件對被告而言，已有充足之就審期間（就審期間，係使被告準備辯論及到場應訴之期間，而非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所謂應扣除在途期間計算之法定期間，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850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又被告雖辯稱其於00年0月0日，即經大陸地區○○鎮○○○區人民法院判准與郭尚斌離婚，但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，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

01 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
02 定認可，亦即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需
03 經臺灣地區法院認定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裁定
04 認可，在臺灣地區始被承認，但被告並未提出經臺灣地區法院認
05 可之裁定，是難認其提出之大陸地區判決在臺灣地區得以適用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15 書 記 官 武凱葳